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高速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全部完成，公司成为榆和高速公司的唯一股东，榆和高速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化工资产相关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大部分已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化工产业转变为高速公路运营产业。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对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XI SANWEI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XI ROAD & BRIDGE CO., LTD.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工业发展规划，坚持科技兴企战略，努力研究、开发和引进国内外高新技术，大力发展化工、建材及相关产业，突出主业，多元经营，不断壮大公司规模，为股东创造最佳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高速公路及相关产业，突出主业，多元经营，不断壮大公司规模，为股东创造最佳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 主营：化工、化纤、建材产品及焦炭的生产与销售、出口贸易； 兼营：化工、建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与引进，技术转让与许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化工工程设计和化工项目总承包。焦炭运销、工业产品贸易，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石料开采。餐饮、住宿。资产租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
4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形 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形 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

	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三至四名 。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